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85号

关于广州司达行航空密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吨橡胶密封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司达行航空密封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司达行航空密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吨橡胶密封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广州司达行航空密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吨橡胶密封件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，项目代码2507-440115-04-01-387448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（厂房C-2）；本项目占地面积334.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34.8平方米；年产橡胶密封件10吨。本项目设员工5人，均不在厂区内食宿；总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本项目开炼、一段硫化、二段硫化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）；脱模、防锈废气（TVOC）经整室抽风收集，汇至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尾气经2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TVOC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

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冷水机间接冷却废水不添加任何药剂、循环使用、定期更换，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。本项目生活污水（设独立

排放口)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;冷水机间接冷却废水(设独立排放口)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:VOCs 0.026846t/a。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,其替代指标VOCs 0.053692t/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

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
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